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7 日，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19.477"，北纬 38°28'49.732"。企业北侧隔规划路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布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卓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瑞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10m 骆家屯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18 号）；2021 年 6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1〕12 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其中无纺布 7000 吨，食品袋 3000 吨（单层食品袋 20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验收组：

古振强 冯明芳 孟庆岭 刘明华 刘辉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8 月 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OFUYM749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2023 年 2 月 25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食品袋生产线，年产食品袋 2500 吨（单层食品袋 1500 吨，复合食品袋 1000 吨）。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2 台固化室，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车间占地面积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2 台固化室，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无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对河北鑫时代科技有

验收组：

胡振强 王明松 孟庆明 刘中明 刘辉

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8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7.20\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75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胡振强 王同芳 孟庆岭 刘田利 刘辉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验收组：

赵振强 1 刘建 孟庆岭 刘建 刘建 刘建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项目

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年2月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古振强	河北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8632120510	古振强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孟庆岭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刘 辉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7743770035	刘 辉